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惠玲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事宜通知相對人，相對人籍設大同區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相對人謝惠玲於112年12月27日遷入設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紙可佐，聲請人尚未向相對人之戶籍地為送達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